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561,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30%。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元股份”)于2021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特定发行对象,证券账户总数为26户,发行32,561,50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2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7,932,205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53,835 | 149,999,999.70 | 6.10%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77,279 | 36,999,995.78 | 1.5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1,230 | 8,999,998.60 | 0.37% |
| 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8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9 | 林金涛 | 林金涛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10 | 林思恩 | 林思恩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11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12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嘉合基金-四川信托-福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40,665 | 12,999,990.30 | 0.53% |
| 13 | 李天虹 | 李天虹 | 1,591,895 | 21,999,988.90 | 0.89%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5 | 5,000,006.90 | 0.20% |
| | |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5 | 5,000,006.90 | 0.20% |
| | |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4,718 | 2,000,002.76 | 0.08% |
| | |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2,359 | 1,000,001.38 | 0.04%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325 | 349,991.50 | 0.01% |
| | |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 | 499,993.78 | 0.02% |
| | |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4,718 | 2,000,002.76 | 0.08% |
| | |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538 | 1,499,995.16 | 0.06% |
| |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7,033 | 649,996.06 | 0.03%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1,013,024 | 13,999,991.68 | 0.57%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013,024 | 13,999,991.68 | 0.57% |
| 17 |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2,108 | 56,000,132.56 | 2.28% |
| 合计 | | | 32,561,505 | 449,999,999.10 | 18.3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锁定承诺 | 承诺届满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公司/自然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关联方认定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 2021年12月25日 | 已履行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 | |
| 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 |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 |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 |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 | |
| 8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 | 林金涛 | 林金涛 | | | |
| 10 | 林思恩 | 林思恩 | | | |
| 11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2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嘉合基金-四川信托-福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3 | 李天虹 | 李天虹 | | |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 |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 | |
| 17 |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561,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6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53,835 | 10,853,835 | 6.10%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77,279 | 2,677,279 | 1.5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1,230 | 651,230 | 0.37% |
| 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 940,665 | 940,665 | 0.53% |
| 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河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 940,665 | 940,665 | 0.53%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天津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940,665 | 940,665 | 0.53%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重庆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940,665 | 940,665 | 0.53%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重庆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940,665 | 940,665 | 0.53% |
| 8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40,665 | 940,665 | 0.53% |
| 9 | 林金涛 | 林金涛 | 940,665 | 940,665 | 0.53% |
| 10 | 林思恩 | 林思恩 | 940,665 | 940,665 | 0.53% |
| 11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济南银企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0,665 | 940,665 | 0.53% |
| 12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嘉合基金-四川信托-福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40,665 | 940,665 | 0.53% |
| 13 | 李天虹 | 李天虹 | 1,591,895 | 1,591,895 | 0.89% |
| 1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5 | 361,795 | 0.20% |
| | |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5 | 361,795 | 0.20% |
| | |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4,718 | 144,718 | 0.08% |
| | |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2,359 | 72,359 | 0.04%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325 | 25,325 | 0.01% |
| | |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179 | 36,179 | 0.02% |
| | |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4,718 | 144,718 | 0.08% |
| | |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8,538 | 108,538 | 0.06% |
| |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7,033 | 47,033 | 0.03% |
| 1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湖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1,013,024 | 1,013,024 | 0.57% |
| 1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湖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1,013,024 | 1,013,024 | 0.57% |
| 17 |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2,108 | 4,052,108 | 2.28% |
| 合计 | | | 32,561,505 | 32,561,505 | 18.30% |

四、本次解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0,722,530 | 45.37 | 48,161,025 | 27.07 |
| 高管锁定股 | 48,161,025 | 27.07 | 48,161,025 | 27.07 |
| 首发后限售股 | 32,561,505 | 18.3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209,675 | 54.63 | 129,771,180 | 72.93 |
| 三、总股本 | 177,932,205 | 100.00 | 177,932,205 | 100.00 |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泰证券对丰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价,根据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拟中选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灯盏花素

2、规格:10mg、25mg、50mg(以野黄芩苷计)

3、功能主治: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4、拟中选基准价格:75.31元/盒(10瓶/盒,以报价代表品25mg规格计,价格降幅为67%,其他规格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

5、拟采购周期:两年(采购协议每年一签)

6、约定采购量: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分配确定

7、供应区域: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即省际联盟集采覆盖区域)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采购公告规则,拟中选企业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其拟中选产品确定为中选产品。

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是公司的核心产品,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约26.54%(扣除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后占比约99.40%),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87.74%。

2021年前三季度,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约有53.42%的销售收入来自省际联盟覆盖区域,2020年度该产品约有46.46%的销售收入来自省际联盟覆盖区域。采购周期内,省际联盟集采覆盖区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有利于提高药品可及性、加速产品准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三、风险提示

1、此次联盟省份拟中选结果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中选结果、中选价格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约定采购量也未明确,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明科技”)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李晗、谢志坚:

经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2020年盈利情况时,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预测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不审慎

宝明科技预测2020年背光源产品销量时,依据部分客户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全部需求量进行预测,未根据历史情况考虑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实际承接转化率,预测过程不审慎。

(二)公司预测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不充分

宝明科技预测2020年触摸屏薄化产品销量时,未取得客户最新的产能、需求量等相关数据,预测依据不充分。

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李军作为宝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晗作为时任总经理,谢志坚作为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宝明科技、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针对公司2020年业绩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42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3508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12月22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348,99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3,150.3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348,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150.32 |
| | 合计 | 2,349,002,150.3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3,150.32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258%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12月22日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南海翼B1层南海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3,296,5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4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166,3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28,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4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98,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其中独董候选人顾增才先生因疫情防控的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陈景辉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7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8%。

2.02:《选举刘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7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刘海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8%。

2.03:《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刘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2.04:《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郭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2.05:《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张有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2.06:《选举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周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刘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3.02:《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顾增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3.03:《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孙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伍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伍建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2%。

4.02:《选举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坚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6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3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9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1%;反对30,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18,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7%;反对9,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18,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7%;反对9,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姚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2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刘泓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 23日

附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泓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2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